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507號

原 告 陳雅惠
褚蘊誼
褚思涵
褚峻源
胡僑芯
陳昭君
施琳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黃祿芳律師
巫星儀律師

被 告 潘惠燦

呂淑芬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。按非因財產權而起訴者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三千元。於
非財產權上之訴，並為財產權上之請求者，其裁判費分別徵收
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第8項聲明，
乃非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000
元；而本件原告第1至7項聲明訴訟標的金額為760萬元，應徵第
一審裁判費7萬6240元，以上合計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萬9240
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
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黃信滿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
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
02 書記官 吳佳玲